

臺中市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注意事項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適用對象

臺中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三、注意事項

- （一）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充分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通過鑑定後之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持服務等訊息。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由學校及鑑定評估人員依學生個別狀況協助鑑定資料蒐集，包含標準化評量、學習表現、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
- （三）如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不同，學校（園）應確實告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流程及鑑定後之相關資源與服務等，並妥善溝通。
-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應經成年學生同意；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
-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由其就讀之學校（園）認定。
- （六）如確實因特殊狀況無法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可先採以下暫替方案：
 1. 請由承辦人於簽名處註記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認之時間及方式，並蓋職章，將檔案拍照或掃描傳一份給對方留存。
 2. 將電子檔傳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回傳照片或掃描檔。
- （七）建議如以通訊軟體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可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八）若學生尚無法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學校仍需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補救教學等服務。
- （九）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明確表達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建議於跨學習階段時再次評估學生是否有鑑定需求。

四、通報程序

- （一）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明確表達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並以書面（如鑑定安置同意書）或口頭方式拒絕，學校應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學校（園）彙整不同意鑑定清冊，於每學年期末前向教育局進行通報。

五、通報清冊內容

- （一）清冊應包含以下資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學生或幼兒姓名、年級、摘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之原因及學校（園）辦理過程。
- （二）相關佐證資料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會議資料等留校備查。

六、教育局每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於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報告。